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俐寧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3

電子信箱：huang5484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15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21520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215206_ATTACH2.docx、376500000A_1120215206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13年度分區聯繫會報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本府人事處與所屬人事機構間之垂直與橫向聯繫功能，建立區域整合及溝通協調平臺，促進人事人員參與建議制度之落實，透過案例的分享與實務處理經驗之討論，提升人事人員的業務處理技巧及服務效能，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各分區承辦單位辦理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輔導區，依最新修正每月份兼任(辦)人事人員業務人事資訊系統專責輔導分配表分配。
 - (二)聯繫會報召開前，由各分區承辦單位函請分區成員(含輔導區兼任(辦)人事人員)提案內容包含：
 - 1、人事業務所遇到困難、特殊或錯誤案例(各專任人事機構應至少分享1案)，由各分區承辦單位就該區所分享

人事室 112/09/08



1120009763

內容於會後函送本府人事處彙整。

2、人事修正建議提案(如法規、措施…等)，於專任人事人員分區聯繫會報前就前開提案送本府人事處提案。

(三)各分區承辦單位應分別於113年度6月底前至少辦理1場次專、兼任(辦)人事人員聯繫會報；113年度8月底前至少辦理1場次專任人事人員聯繫會報，並於各會議後提交各分區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報送本府人事處備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